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鄭家純博士；
 - (b) 潘樂祺先生；
 - (c) 孫強華先生；及
 - (d) 李均雄先生；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
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
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
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
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
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
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
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
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